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HashKe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下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非且不擬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在不受該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中進行且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或在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任何其他登記規定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釐定的有關價格、有關數額及有關方式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並使其高於並無作出上述行動下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6年1月11日（星期日））內終止。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在容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1月11日（星期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聯席保薦人；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於上市日期（目前預計將為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HASHKEY

**HashKe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240,57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4,057,200**股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16,512,8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6.6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3887**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摩根大通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CMBI** 招銀國際

 老虎證券  
TIGER BROKERS

 VICTORY 勝利  
SECURITIES 證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EDDID  
FINANCIAL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 HashKey Holdings Limited

##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HashKe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買賣少量股份，股份價格仍可能大幅波動，故買賣股份時應格外謹慎。**

### 摘要

####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3887
股份簡稱	HASHKEY HLDGS
開始買賣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請參閱本公告末頁附註

####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6.68港元
發售價範圍	5.95港元至6.95港元

####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240,570,000股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24,057,200股股份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216,512,800股股份
於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2,765,176,002股股份

####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購股權發行的額外股份數目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	不適用
－國際發售	不適用

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 超額配股

超額配股的發售股份數目	36,085,200股股份
該等超額配股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遞延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1,607,007,600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127,766,819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479,240,781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按比例調整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分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 配發結果詳情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88,592
成功申請數目	29,791
認購水平	393.71倍
重新分配	無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24,057,200
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	24,057,2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1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配發的詳情，投資者可瀏覽[www.hkeipo.hk/iporesult/zh](http://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標識號碼進行搜索或者瀏覽[www.hkeipo.hk/iporesult/zh](http://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查詢獲配發者的完整名單。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86
認購水平	5.46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216,512,80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216,512,8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9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授予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其中包括)(a)將國際發售的股份進一步配發予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b)向若干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的若干發售股份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方：

###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sup>附註1</sup>	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11,655,600	4.84%	0.42%	否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5,827,600	2.42%	0.21%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CDH Global Frontier Ventures Limited	5,827,600	2.42%	0.21%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Cithara Global Multi-Strategy SPC – Bosideng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SP	17,483,600	7.27%	0.63%	否
Infini Global Master Fund	11,655,600	4.84%	0.42%	否
至源控股有限公司	11,655,600	4.84%	0.42%	否
利通發展有限公司	11,655,600	4.84%	0.42%	否
Shining Light Grace Limited	5,827,600	2.42%	0.21%	現有股東
Space Z PTE. LTD.	5,827,600	2.42%	0.21%	現有股東

附註：

-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除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的發售股份外，Space Z PTE. LTD.、Shining Light Grace Limited、CDH Global Frontier Ventures Limited、Cithara Global Multi-Strategy SPC – Bosideng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SP、Infini Global Master Fund、至源控股有限公司以及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作為國際發售承配人進一步獲配發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只有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受禁售規限(如下文所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 獲得同意的獲配發者

投資者	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就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配發進一步股份獲得同意的獲配發者 <sup>附註1</sup>				
Space Z PTE. LTD.	11,050,000	4.59%	0.40%	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
Shining Light Grace Limited	5,500,000	2.29%	0.20%	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
CDH Global Frontier Ventures Limited	5,450,000	2.27%	0.20%	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信庭基金	18,270,000	7.59%	0.66%	基石投資者
Infini	11,050,000	4.59%	0.40%	基石投資者
至源	10,400,000	4.32%	0.38%	基石投資者
UBS AM Singapore	11,050,000	4.59%	0.40%	基石投資者
就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股份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的同意的獲分配者 <sup>附註1</sup>				
Epoch Vantage Limited	6,900,000	2.87%	0.25%	現有股東
Blacklak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2,220,000	0.92%	0.08%	現有股東
DABANC Holding Limited <sup>附註2</sup>	1,100,000	0.46%	0.04%	現有股東的一名緊密聯繫人
附註：				
1. 配發予本分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僅代表於國際發售中配發予作為承配人的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配發發售股份予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有關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獲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配發進一步的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附加資料－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獲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配發發售股份」一節。				
2. <i>TDR Investment Inc.</i> 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2%。王瑞平先生為 <i>TDR Investment Inc.</i> 的最終控制人及持有其全部股權。王瑞平先生持有 <i>DABANC Holding Limited</i> 的45%股權，因此為 <i>TDR Investment Inc.</i> 的緊密聯繫人。				

## 禁售承諾

### 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一日
魯偉鼎先生	1,072,203,049	38.78%	2026年6月16日 <small>附註2</small> (首六個月期間) 2026年12月16日 <small>附註3</small>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72,203,049	38.78%	2026年6月16日 <small>附註2</small> (首六個月期間) 2026年12月16日 <small>附註3</small>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HashKey FinTech Investment Fund III (Cayman Master) LP	17,632,797	0.64%	2026年6月16日 <small>附註2</small> (首六個月期間) 2026年12月16日 <small>附註3</small>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586,329	0.02%	2026年6月16日 <small>附註2</small> (首六個月期間) 2026年12月16日 <small>附註3</small>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b>總計</b>	<b>1,090,422,175</b>	<b>39.43%</b>	

附註：

- 據董事所深知，*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魯先生全資擁有；於*HashKey FinTech III*的合夥權益由*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43.22%；及普星能量有限公司由魯先生最終控制，因為其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魯先生被視為於由*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HashKey FinTech III*及普星能量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的1,072,203,049股股份、17,632,797股股份及586,3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材料，上市日期後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的規定禁售期於2026年6月16日結束。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處置或轉讓股份，惟該控股股東須仍為控股股東。
-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材料，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的規定禁售期（「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於2026年12月16日結束。

## 現有股東

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 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規限 的最後一日
XChainX Limited	410,289,839	14.84%	2026年6月16日 附註1
Open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46,289,153	1.67%	2026年6月16日 附註1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	45,000,000	1.63%	2026年6月16日 附註1
盛世財富集團有限公司	30,859,435	1.12%	2026年6月16日 附註1
Black Shadows, L.P.	29,455,081	1.07%	2026年6月16日 附註1
Fidelity Funds	28,637,703	1.04%	2026年6月16日 附註1
TDR Investment Inc	25,691,957	0.93%	2026年6月16日 附註1
Tomars Limited	23,221,725	0.84%	2026年6月16日 附註1
CMBI Private Equity Series SPC (代表Links Opportunity Fund SP並對其負責)	23,144,577	0.84%	2026年6月16日 附註1
People's Capital Digital I L.P.	22,091,311	0.80%	2026年6月16日 附註1
JF SmartTrade (BVI) Limited	22,091,311	0.80%	2026年6月16日 附註1
Summer Eternity Holdings Limited	17,632,797	0.64%	2026年6月16日 附註1
BLACKLAK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14,727,541	0.53%	2026年6月16日 附註1
Epoch Vantage Limited	14,727,541	0.53%	2026年6月16日 附註1
SmartDot Limited	11,020,498	0.40%	2026年6月16日 附註1
Shining Light Grace Limited	10,800,000	0.39%	2026年6月16日 附註1
People's Capital Digital II L.P	10,309,278	0.37%	2026年6月16日 附註1
Meitu Investment Ltd	9,257,831	0.33%	2026年6月16日 附註1
Haili Metal One Hongkong Co., Limited	8,100,147	0.29%	2026年6月16日 附註1

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規限 的最後一日
OKG Ventures Limited	7,714,859	0.28%	2026年6月16日 附註1
Gortune AlphaGo Inv. Limited	7,714,286	0.28%	2026年6月16日 附註1
Space Z PTE. LTD.	7,714,286	0.28%	2026年6月16日 附註1
CMSC Partners OFC – Ignis Fund II	7,363,770	0.27%	2026年6月16日 附註1
HUIDING TECHNOLOGY PTE. LTD	7,363,770	0.27%	2026年6月16日 附註1
New Port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6,627,393	0.24%	2026年6月16日 附註1
程驍遠	2,204,100	0.08%	2026年6月16日 附註1
SNZ Holding Limited	2,204,100	0.08%	2026年6月16日 附註1
Atlascap Metaverse Limited	1,815,261	0.07%	2026年6月16日 附註1
EOS Network Ventures Fund I GP Ltd.	1,542,857	0.06%	2026年6月16日 附註1
Golden Future Prosperity Ltd.	578,571,420	20.92%	2026年6月16日 附註1
<b>總計</b>	<b>1,434,183,827</b>	<b>51.87%</b>	

附註：

1. 上述表格所示的禁售期的屆滿日期是根據自願承諾書而定。

## 基石投資者

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 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規限 的最後一日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11,655,600	0.42%	2026年6月16日 <small>附註1</small>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5,827,600	0.21%	2026年6月16日 <small>附註1</small>
CDH Global Frontier Ventures Limited	5,827,600	0.21%	2026年6月16日 <small>附註1</small>
Cithara Global Multi-Strategy SPC – Bosideng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SP	17,483,600	0.63%	2026年6月16日 <small>附註1</small>
Infini Global Master Fund	11,655,600	0.42%	2026年6月16日 <small>附註1</small>
至源控股有限公司	11,655,600	0.42%	2026年6月16日 <small>附註1</small>
利通發展有限公司	11,655,600	0.42%	2026年6月16日 <small>附註1</small>
Shining Light Grace Limited	5,827,600	0.21%	2026年6月16日 <small>附註1</small>
Space Z PTE. LTD.	5,827,600	0.21%	2026年6月16日 <small>附註1</small>
<b>總計</b>	<b>87,416,400</b>	<b>3.16%</b>	

附註：

-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禁售期於2026年6月16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股份。

##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股份 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 行使並已發行 新股份)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並已 發行新股份)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並已 發行新股份)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 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並已發行 新股份)	
最大	35,753,600	16.51%	14.15%	14.86%	12.92%	35,753,600	1.29%	1.28%
前5	120,098,000	55.47%	47.55%	49.92%	43.41%	127,812,286	4.62%	4.56%
前10	177,732,800	82.09%	70.36%	73.88%	64.24%	225,702,167	8.16%	8.06%
前25	224,145,200	103.53%	88.74%	93.17%	81.02%	375,207,352	13.57%	13.39%

## 附註

\* 承配人排名乃基於承配人獲配發股份數目。

## 股東集中度分析

獲配發股份 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 行使並已發行 新股份)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並已 發行新股份)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並已 發行新股份)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 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並已發行 新股份)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1,668,993,595	60.36%	59.58%
前5	17,105,200	7.90%	6.77%	7.11%	6.18%	2,245,770,571	81.22%	80.17%
前10	70,836,400	32.72%	28.04%	29.45%	25.60%	2,396,168,038	86.66%	85.54%
前25	193,780,400	89.50%	76.71%	80.55%	70.04%	2,665,615,859	96.40%	95.16%

## 附註

\* 股東排名乃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所有類別)股份數目。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甲組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認購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400	29,431	29,431名申請人中的2,944名獲得400股股份	10.00%
800	5,658	5,658名申請人中的757名獲得400股股份	6.69%
1,200	8,296	8,296名申請人中的1,314名獲得400股股份	5.28%
1,600	2,555	2,555名申請人中的457名獲得400股股份	4.47%
2,000	3,135	3,135名申請人中的615名獲得400股股份	3.92%
2,400	1,332	1,332名申請人中的282名獲得400股股份	3.53%
2,800	1,338	1,338名申請人中的303名獲得400股股份	3.24%
3,200	1,131	1,131名申請人中的270名獲得400股股份	2.98%
3,600	708	708名申請人中的178名獲得400股股份	2.79%
4,000	5,013	5,013名申請人中的1,314名獲得400股股份	2.62%
6,000	3,366	3,366名申請人中的1,046名獲得400股股份	2.07%
8,000	1,706	1,706名申請人中的598名獲得400股股份	1.75%
10,000	1,340	1,340名申請人中的516名獲得400股股份	1.54%
12,000	929	929名申請人中的386名獲得400股股份	1.39%
14,000	1,051	1,051名申請人中的466名獲得400股股份	1.27%
16,000	865	865名申請人中的405名獲得400股股份	1.17%
18,000	509	509名申請人中的251名獲得400股股份	1.10%
20,000	2,322	2,322名申請人中的1,193名獲得400股股份	1.03%
30,000	1,319	1,319名申請人中的803名獲得400股股份	0.81%
40,000	1,268	1,268名申請人中的871名獲得400股股份	0.69%
50,000	825	825名申請人中的622名獲得400股股份	0.60%
60,000	707	707名申請人中的576名獲得400股股份	0.54%
70,000	623	623名申請人中的541名獲得400股股份	0.50%
80,000	813	813名申請人中的746名獲得400股股份	0.46%
90,000	427	427名申請人中的412名獲得400股股份	0.43%
100,000	2,911	400股股份 400股股份加上1,772名申請人中的593名獲得額外400股股份	0.40%
200,000	1,772	400股股份加上1,073名申請人中的800名獲得額外400股股份	0.27%
300,000	1,073	400股股份加上867名申請人中的703名獲得額外400股股份	0.23%
400,000	867	400股股份加上583名申請人中的569名獲得額外400股股份	0.18%
500,000	583	額外400股股份	0.16%
600,000	450	800股股份 800股股份加上661名申請人中的113名獲得額外400股股份	0.13%
700,000	661	額外400股股份	0.12%
總計	<u>84,984</u>	<b>甲組成功申請人總數：26,183</b>	

**乙組**

800,000	1,300	2,000股股份 2,000股股份加上247名申請人中的110名獲得額外400股股份	0.25%
900,000	247	2,000股股份加上1,056名申請人中的920名獲得額外400股股份	0.24%
1,000,000	1,056	2,000股股份加上1,056名申請人中的920名獲得額外400股股份	0.23%
2,000,000	416	4,000股股份 5,200股股份加上191名申請人中的139名獲得額外400股股份	0.20%
3,000,000	191	6,800股股份加上102名申請人中的41名獲得額外400股股份	0.18%
4,000,000	102	額外400股股份	0.17%
5,000,000	59	8,000股股份 8,800股股份加上58名申請人中的26名獲得額外400股股份	0.16%
6,000,000	58	外400股股份	0.15%
7,000,000	29	9,600股股份 10,000股股份加上22名申請人中的5名獲得額外400股股份	0.14%
8,000,000	22	外400股股份	0.13%
9,000,000	14	10,800股股份 10,800股股份加上25名申請人中的13名獲得額外400股股份	0.12%
10,000,000	25	額外400股股份	0.11%
12,028,400	89	12,000股股份	0.10%
<b>總計</b>	<b><u>3,608</u></b>	<b>乙組成功申請人總數：3,608</b>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任何應付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 其他／附加資料

###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現有股東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同意，允許本公司基於以下理由（該等理由與《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條件一致）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相關發售股份。

- (i) **低於5%：**聯席保薦人確認(i)Epoch Vantage Limited；(ii)Blacklak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及(iii)TDR Investment Inc（統稱「現有少數股東」）各自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低於5%；
- (ii) **非核心關連人士：**聯席保薦人確認，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該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無權委任董事：**聯席保薦人確認，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外，現有少數股東無權委任本公司董事，於特別權利終止前亦不享有就全球發售而言可行使的其他特別權利；
- (iv) **對公眾持股量概無影響：**聯席保薦人確認，就本次提交尋求向(i)Epoch Vantage Limited；(ii)Blacklak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及(iii)DABANC Holding Limited進行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及
- (v) **披露：**有關向現有少數股東進行分配的相關資料，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 (vi) 聯席保薦人向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根據(i)彼等與本公司的討論；及(ii)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的確認（下文所述的確認(viii)），且據其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無理由相信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作為承配人在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待，而分配詳情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 (vii) 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根據(i)彼等與本公司的討論；及(ii)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的確認（下文所述的確認(viii)），且據其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無理由相信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作為承配人在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待；及

(viii) 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且將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優待。

向相關現有股東及／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現有股東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

### **發售量調整權**

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並已失效。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獲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進一步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分配予規模豁免參與者」）：

1.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的總值將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i)段的規定達到至少10億港元；
2. 根據此項豁免分配予所有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的發售股份不超過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30%，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ii)段的規定；
3. 按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iii)段的規定，本公司每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均已確認彼等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根據規模豁免獲分配任何證券；
4.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
5. 根據此項豁免分配予規模豁免參與者的詳情將於本公告中披露。

發售股份的有關分配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非且不擬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可獲得的豁免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或在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任何其他登記規定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覽*HashKey Holdings Limited*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有權立即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 公眾持股份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由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4.80%，高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須由公眾持有股份百分比15%，該百分比乃按發售價每股6.68港元計算，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根據發售價每股6.68港元計算，於上市時本公司的自由流通量為5.54%而市值約為1,023百萬港元(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故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所規定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i)概無承配人個別將獲配售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股份；(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出現任何新主要股東；(iii)本公司前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持有的公眾持股份量不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v)於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開始買賣

股票將僅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投資者如於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基於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股份進行買賣，而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3887。

承董事會命  
**HashKe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肖風博士**

香港，2025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i)肖風博士為執行董事；(ii)魯偉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陳汀先生、林志紅女士及黃宣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